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城乡

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

黄政办秘〔2022〕43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快我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，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和水平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，实现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出行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（黄字〔2021〕13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乡村振兴重大战略的部署决定，根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，以完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，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“城乡统筹、资源共享、路运并举、客货兼顾、运邮结合”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补齐城乡交通运输发展短板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引领和支撑城乡经济协调发展，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。**明确城乡交通运输的基本公共服务定位，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、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。

**（二）以人为本、优化供给。**立足保基本、补短板、兜底线，强化城乡公交、农村客运公益属性，落实城乡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优先、路权优先、财政补贴补偿优先；以方便出行、安全第一、服务优质为出发点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，全面满足人民群众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需求。

**（三）分步推进、全面提升。**充分考虑现阶段我市城乡运输存在的差异，着眼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长远发展，理顺管理机制，分步实施，有序推进，处理好改革、发展与稳定的关系，按照“一县（区）一策”的工作思路，稳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和客货邮融合发展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底，全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，形成安全畅通、绿色智能、融合发展的城乡交通运输网络，城乡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人民群众出行更加便捷，城乡物资流通更加高效，支撑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更加坚强有力：

**（一）覆盖全域、服务优质的一体化公交体系基本建立。**全市建制村公交化通达比率达85%以上。

**（二）城乡集配、终端便捷的城乡物流运输体系有序运转。**通过新建、改扩建、合作经营等方式，全市具备三种功能以上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比例80%以上，各区县正常运营的客货邮融合发展线路均达6条以上，客货邮融合发展目标基本实现；争创1－2个交通运输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。

**（三）全市整体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提升明显。**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4A级达标区县达100%，5A级达标区县达70%，2个以上区县通过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区县创建验收，争取1个区县列入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名单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建设科学、通畅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体系**

1．加强城乡交通规划引领。统筹城乡交通基础设施、客运、货运物流、邮政快递等行业发展，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旅游规划、村庄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，科学制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方案，明确年度发展任务。

2．完善农村基础路网。进一步完善外通内联的城乡交通骨干通道，大力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重点推进农村公路“提质改造”工程，有序推进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、具备条件的较大人口规模建制村通双车道，农村新改扩建公路同步建设候车亭，做到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交付使用。持续推进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，加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力度，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。

3．健全交通运输站场体系。鼓励客运站与城乡公交站点有序衔接和融合建设，推进公交停靠站向道路客运班线车辆开放共享。鼓励客运站空间综合利用，融入物流、旅游等服务功能。根据资源共享、标准适宜、经济实用的原则科学选址、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，具备条件的场站设计时应充分吸纳并彰显黄山旅游资源特色要素。

**（二）优化便民、快捷的农村客运出行体验**

4．优化城乡客运结构。有序推进城乡客运公司化改造，逐步实现“一县一公司”。大力推进公交化运营，因地制宜通过城市公交线路延伸、新增城乡公交线路、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、发展镇村公交，开通“微公交”等方式，建立城市公交、城乡公交、镇村公交三级公交服务网络，全面提升辖区建制村公交化通达率。

5．完善客运价格机制。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、财政保障水平、企业运营成本、运输产品服务质量差异、交通供求和竞争状况等因素，完善城乡客运价格形成机制，合理确定票制票价，形成“政府能承受、百姓得实惠、企业可持续、行业促发展”的多层次、差异化的价格体系，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求。

6．提升运营服务品质。创新城乡客运运营模式，扩大城乡客运的覆盖和服务范围，进一步提升城乡客运通达效率。对于出行需求较小且相对分散的农村地区，鼓励开展预约、定制式、微公交等个性化客运服务。具备条件的区县探索建立实行城乡公交成本规制办法，给予公交企业财政补贴。对已开通的镇村公交运行情况和行政村通达情况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镇村公交“开得通、留得住、有发展”；组织开展第三方满意度测评和服务质量考核，测评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挂钩，规范城乡客运经营服务行为，打造高品质城乡客运服务。

7．便捷群众出行体验。全面提升城乡客运出行信息服务水平，加快搭建城乡客运综合服务平台，提供车辆位置实时查询、客运定制、手机支付乘车等出行信息服务。加大建设农村候车站亭，适时推进电子站牌建设,深入拓展交通一卡通在城乡客运、公交方面的应用。

**（三）搭建畅通、集约的城乡物流运营网络**

8．完善三级城乡物流网络。按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指南的技术要求，充分利用现有邮政、供销、商超等网点资源，加快推进县、乡、村三级城乡物流网络节点建设。加强物流站场的集约高效化发展，按照层次清晰、规模适度、功能完善的要求，加快集客运、货运、邮政、电商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客运服务站点建设或改造。统一物流站场运营服务标准，规范物流经营服务行为。加快城乡物流站点的信息化建设，促进物流信息的集约共享和高效联动。

9．推进农村客货邮合作发展。加强建制村通客车与直接通邮工作的协同联动，鼓励农村客运企业在确保车辆安全运行的情况下，充分利用城乡客运运力资源与邮政、快递企业开展乡村快件代收代投业务，降低农村物流末端配送成本，提高城乡公交运营效益。提高镇村公交通达的深度和广度，结合邮件快递寄递需求，鼓励城乡公交站点设置优先考虑现有邮乐购、电商、供销等村级物流站点，持续优化调整城乡公交线路，逐年推出一批交邮融合城乡公交示范线路。

10．培育农村物流市场主体。引导培育一批市场竞争能力强、服务品牌知名度高、引领带动作用好的龙头骨干企业，推动建设一批精品线路、精品站点、精品项目，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培育1—2个农村物流品牌。结合各县区实际，统一农村物流站点的标识，突出交通运输形象标识，兼顾运营企业个性特色，并在农村物流经营企业、物流服务站点等场所广泛使用。

11．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。鼓励使用符合相关标准、满足农村客货运输需求的城乡公交车辆。加强农村物流信息终端设备配置，鼓励和推进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、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配置条码扫描器、移动信息终端、智能快件箱等设备。支持邮政快递、运输企业推广标准化托盘、集装篮和笼车循环公用，降低农产品运输损耗。

**（四）拓展惠农、多元的“交通运输+”新业态**

12．积极发展“交通运输+全域旅游”新业态。提升全域旅游交通保障能力。加快改善全域的交通条件，进一步提升交通服务旅游的保障能力，大力发展旅游公交线路，全市AAAA级以上景区景点公交通达率达100%，景区景点之间的互联互通更为顺畅。拓展“运游一体”服务，适时开通旅游观光巴士。支持特色小镇、创意休闲农业、田园风情等乡村特色旅游区域开通乡村旅游定制线路。

13．推动“交通运输+电子商务”深度融合。鼓励城乡物流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开展深度合作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信息平台建设，实现运力资源和电商资源整合，依托电商平台货源和销售渠道优势，结合电商行业对配送线路、频次和时效的需求，合理规划运输网络，对农村电商产业发达的地区，充分利用沿途取送、循环配送等模式，开展“定时、定点、定线”的物流服务，拓宽农村农副产品销售、运输渠道，提高农村物流服务的直接通达和覆盖能力。

**（五）提升智能、联动的农村运输安全监管水平**

14．提高标准化安全生产水平。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建立完善道路通行条件和镇村公交线路联合审查机制。适时开展城乡客运线路风险评估，提高风险监测预警能力。鼓励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企业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相互融合，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运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。

15．提高智能化安全监管能力。有序推进“黄山市智慧交通第三方监控监管平台”建设，推进农村公交、客运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设备终端安装、使用，推广应用城乡客运车辆主动安全防控系统，进一步提升行业智慧化监管能力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把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摆在重要位置，完善由政府牵头负责，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公安、文化和旅游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商务、邮政、供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参与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、任务、完成时限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**（二）出台扶持政策，进一步强化资金支持。**各地要加大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财政支持力度，推动重大工程落地实施，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用地、金融、税收、项目审批等问题困难。推动区县政府将城乡公共交通补助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，建立农村客运运营财政补贴机制。对成功通过国家、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、客货邮发展样板县创建验收的区县，市财政通过统筹相关资金以以奖代补方式给与适当支持。

**（三）严格督导检查，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。**完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，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作为对各区县政府考核的重要指标。市政府对工作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随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，进一步传导压力、夯实责任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